

经济专题小组第十一次会议纪要

经济专题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于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广州举行。黄保欣、勇龙桂、芮沐、莫应淮、刘皇发、李嘉诚、霍英东、查济民、吴大琨等九位委员出席了会议。李裕民、廖晖、容永道三位委员请假。

委员们一致认为经草委第八次大会通过的基本法（草案）第五章的绝大多数条文是令人满意的；同时，在研究了香港和内地各界人士的意见后又作出如下两处修改：

（1）在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“港币的发行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。”后，加“港币的发行须有百分之百的准备金。”一句。

（2）在第一百一十八条末尾，将句号改为逗号，加“并注意环境保护”。

会议决定将以上意见报告主任委员扩大会议审议。